

上蔡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购投（2020）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上蔡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上政采招【2020】39号）的投诉函，贵公司2020年8月3日依法提交了投诉补正书。2020年8月24日我局下达了“投诉项目废标，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2020年10月19日驻马店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驻财复决【2020】1号）撤销了上蔡县财政局的上述处理决定，责令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重新做出处理决定。依据驻马店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我局对投诉材料重新进行调查论证核实，现对投诉事项进行统一回答及处理决定如下：

（1）经书面核实，投诉人于2020年7月9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中标企业大连市勘察测绘研

究院有限公司的土地规划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于7月16日进行书面回复,回复结果得到投诉人的认可。7月15日投诉人对中标企业资质资格问题”同一采购环节”二次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函进行了接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和采购文件第22页10.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的相关规定,我局认为质疑函的不具备法律有效性,投诉事项不成立。

(2) 经核查显示,投诉人在投诉书投诉事项中表述,对五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的漏洞提出质疑,且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所以投诉事项仅限于投诉人的怀疑和猜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二十条的规定要求,我局认为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要求,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驳回采购项目投诉事项;

2、建议投诉人**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

你单位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财政局或上蔡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